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修訂)

1. 目的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委任及續任事宜提出推薦意見，以確保所有提名均為公平及具透明度。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最少須由三(3)名成員(「成員」)組成，該等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 2.2 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不同性別之董事。
- 2.4 董事會須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彼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4. 會議及法定人數

- 4.1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 4.2 主席可於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有需要時召開額外之會議。
- 4.3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

- 4.4 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由主席指定的成員）須主持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如主席或主席指定之成員未克出席，出席會議之其餘成員須在他們當中選舉一人（此人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 4.5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 4.6 主席可在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

5.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主席指定之成員）須竭盡所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提出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職責之提問。

6. 角色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決定為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採納之程序、過程及標準；此外，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需要）。

7.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7.1 每年最少一次對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檢討，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方案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7.2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以及挑選或就被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7.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7.4 檢討及評估各董事投入董事會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之能力；
- 7.5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7.6 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主要行政人員以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7.7 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 7.8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GE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及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8. 匯報程序

- 8.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每次就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範圍內之所有事項舉行會議後，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之議事進程。
- 8.2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須負責編製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記錄，並須於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盡快將有關之記錄呈送所有成員和董事會成員。
- 8.3 公司秘書須保存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

9. 修訂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廢除及／或重新頒行本職權範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10. 一般事項

本職權範圍將同時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